

证券代码：300031

证券简称：宝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100

债券代码：123053

债券简称：宝通转债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1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10,268,6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9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462,3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2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3,806,3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16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,943,7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1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99,4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,544,3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13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267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4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孟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潘岩平律师、孟奥旗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18 日